**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PY采2025--054

项目名称：仁怀市茅台镇红色美丽河滨社区建设项目农产品展销区装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12861.00元

最高限价：912861.00元

采购需求：

1. 采购主要内容：拟对茅台镇红色美丽河滨社区建设项目一层农产品展销区进行装修，面积约700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方案）。
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
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5.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承诺函）。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截图须清晰完整。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四、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优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仁怀市茅台镇人民政府

地址：仁怀市茅台镇杨柳湾社区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0851-223313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鹏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遵义金融商务中心9号楼3层

联系人：王朝辉、邱小玉、王位芳

联系方式：14785678837

###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1.1.1 | | | 采购人 | | 名称：仁怀市茅台镇人民政府  地址：仁怀市茅台镇杨柳湾社区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0851-22331308 |
| 1.1.2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名称：贵州鹏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遵义金融商务中心9号楼3层  联系人：王朝辉、邱小玉、王位芳  联系方式：14785678837 |
| 1.1.3 | | | 项目名称 | | 仁怀市茅台镇红色美丽河滨社区建设项目农产品展销区装修工程 |
| 1.1.4 | | | 项目编号 | | GZPY采2025--054 |
| 1.1.5 | | | 采购方式 | | 竞争性磋商 |
| 1.1.6 | |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承诺函）。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截图须清晰完整。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1.2.1 | | 投标报价 | | 1.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在额外支付。 | | | |
| 1.2.2 | 采购最高限价 | | |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912861.00元**。 | | |
| 1.3.1 | 项目内容 | | | 拟对茅台镇红色美丽河滨社区建设项目一层农产品展销区进行装修，面积约700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方案） | | |
| 1.3.2 | 合同履约期限 | | | 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 |
| 1.3.3 | 验收标准、规范 | | | 执行有关机构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 | | |
| 1.3.4 | 项目地点 | |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2.2.1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 | 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将澄清文件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供应商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 | | |
| 2.2.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即 年 月 日前）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向采购人提出。 | | |
| 2.2.3 | 投标截止时间 | | | 详见媒体公告 | | |
| 2.2.4 |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澄清的方式 | | | 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将澄清文件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供应商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 | | |
| 2.3.1 |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 | | | 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将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供应商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 | | |
| 3.3.2 | 磋商有效期 | | | 从磋商之日起60日内为磋商有效期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3.5.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不允许 | | |
| 3.7.1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 |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 | |
| 4.2 | 投标截止时间 | | | 年 月 日 时 分（**以交易系统网站公告为准，若延期，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示时间或澄清、修改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 | |
| 4.2.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否 | | |
| 5.1 | 电子响应文件 | | | （1）**若供应商选择现场开标：**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YTF**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非加密的投标文件（.nZYTF格式）U盘一份递交到开标现场（U盘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及CA锁现场解密，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U盘开评标；  （2）**若供应商选择不见面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自行通过CA锁远程解密，远程解密失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mailto:.nZYTF格式）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1327860342@qq.com），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自行通过CA锁远程解密，远程解密失败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
| 5.2 | 开标程序 | | | **（1）选择现场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需向采购人提交相应身份证明文件；法人参会的出示法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委托人参会的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2）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将相应身份证明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 | | |
| 6.1 |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 | | | 竞争性磋商小组:（1）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2)相关专业专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
| 6.2 | 磋商方法及标准 | | | 综合评分法 | | |
| 7.1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 |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成交）人需持授权委托书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2. 中标（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送一份到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送财政局办理备案和合同公告手续。 | | |
| 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  2、**监督：**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财政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该项目监督部门为仁怀市财政局。  3、不论供应商是否中标，不得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租资格和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行为；不得有提供虚假的许可证件、财务状况、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信用状况、获奖项目等一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行为。  4、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有无条件证明的义务；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核实供应商投标提供投标资料真实性。  5、采购文件前后不一致或有矛盾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6、履约保证金：合同中约定。  7、付款方式：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 | |

#### 第二章采购范围

##### 第一节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为仁怀市茅台镇红色美丽河滨社区建设项目农产品展销区装修工程，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部分。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项目最高限价：912861.00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超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三、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购人

1.采购人名称：仁怀市茅台镇人民政府

2.地址：仁怀市茅台镇杨柳湾社区

3.联系人：王主任

4.联系电话：0851-22331308

五、采购代理机构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鹏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长征大道CBD商务中心9号楼3层

3.联系人：王朝辉、邱小玉、王位芳

4.联系电话/传真：14785678837

六、监督部门

1.监督部门：仁怀市财政局

2.监督电话：0851-22220595

3.详细地址：仁怀市盐津街道办事处财审大楼

六、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中：采购人=招标人=谈判人=委托人、供应商=投标人=响应人=申请人、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申请文件。

##### 第二节项目要求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二、项目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执行有关机构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

三、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

##### 第三节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承诺函）。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截图须清晰完整。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标（成交）后，如提供以上内容不属实，取消中标（成交）资格！**

#### 第三章采购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仁怀市茅台镇红色美丽河滨社区建设项目农产品展销区装修工程。

2、项目内容：拟对茅台镇红色美丽河滨社区建设项目一层农产品展销区进行装修，面积约700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方案）。

3、采购范围：完成**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方案**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及质量保修**（工程量清单与设计方案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第一节技术要求（采购清单）

**设计方案及工程量清单另册（详见交易系统其他附件资料）**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5-2013);

2、《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

3、仁怀市茅台镇人民政府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

4、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设计方案等;

5、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关于重新调整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黔建建字(2019)121号);

6、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调整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费率的通知》(黔建建字(2019)317号);

7、主要材料价格依据:主要材料参照《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2期)遵义市发布的材料价格，缺项的材料价格参照贵阳市发布的材料价格，贵阳地区也缺项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市场价。说明中未尽事项应与此规范一致，已说明的以本说明为准。

##### 第二节商务要求

1. 合同履约期限及服务地点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质量要求

执行有关机构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

三、付款方式：具体内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行协商，按实际签订的合同执行。

四、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五、投标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60日内为磋商有效期，在此期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撤销自己的磋商文件。

六、质保期：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七、其他

1、供应商报价包括货物费、人工费、安装费、施工费、包装费、检验费、运输费、装卸费（上下车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2、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组建专业施工小组对项目采购及施工过程进行服务。

（2）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程、有关标准的前提下，遵循业主至上的原则，尊重业主提出的要求、建议。

（3）施工内容及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4）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

（5）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应于1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支持。

3、保密：中标人如实施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必须保密，不得赠送、发售或借阅他人，否则，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其他：本项目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解决。

#### 第四章评审办法

##### 第一节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http://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http://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三、评分标准

1.初步审查表

#####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资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在“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http://www.ccgp.gov.cn/search/cr/)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查询供应商截图，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截图须清晰完整。 |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磋商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手写或做修改。 |
| 响应文件格式、签署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报价 | 未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技术及商务符合性 | 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无效标审查 |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说明：供应商需完全满足“初步审查表”中列出的内容，且提供的复印件均项加盖公章，否则以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评分环节。**

2.评分表

#####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内容 | 分值标准 | 评分标准 |
| 价格（30分） | 投标报价 | 3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30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①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货物或原材料的买进成本、装卸费用、运输费用、合理损耗、仓储保管、保险、管理成本、所得税、增值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建附加、印花税、进项抵扣、合理利润）及提供三年内 2 个类似低报价的成功项目案例资料（指前述相关各分项的证明材料原件加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结算资料、收款银行流水原件）佐证。  ②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③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④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
| 技术标  （45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5分 |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或可行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缺乏、不合理、有明显错误得1分；方案缺项得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5分 |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或可行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缺乏、不合理、有明显错误得1分；方案缺项得0分。 |
| 施工安全措施 | 5分 |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或可行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缺乏、不合理、有明显错误得1分；方案缺项得0分。 |
| 文明施工措施 | 5分 |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或可行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缺乏、不合理、有明显错误得1分；方案缺项得0分。 |
|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 5分 |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或可行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缺乏、不合理、有明显错误得1分；方案缺项得0分。 |
| 施工环保措施 | 5分 |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或可行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缺乏、不合理、有明显错误得1分；方案缺项得0分。 |
|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5分 |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或可行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缺乏、不合理、有明显错误得1分；方案缺项得0分。 |
|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5分 |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或可行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缺乏、不合理、有明显错误得1分；方案缺项得0分。 |
|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 5分 |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或可行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缺乏、不合理、有明显错误得1分；方案缺项得0分。 |
| 商务标  （25分） | 项目负责人 | 3分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投标人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佐证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计0分。 |
| 技术负责人 | 3分 |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计3分。  注：须提供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投标人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佐证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计0分。 |
| 主要管理人员 | 5分 | 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1人，质量(检)员1人，安全员1人，材料员 1人，资料员 1人。所有人员具备相应岗位证书，且配备齐全，计5分。  注：须提供相应岗位证、投标人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佐证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计0分。 |
| 类似业绩 | 4分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或使用单位服务证明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为佐证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
| 承诺书 | 3分 | 投标供应商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在劳务劳动用工中优先使用当地或全省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承诺书计3分，不提供得0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
| 3分 | 投标供应商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自行处理周边矛盾纠纷的承诺书计3分，不提供得0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
| 4分 | 投标供应商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计4分，不提供得0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得分合计 | 100分 |  |

注：技术标不得重复标记、行间距保持一致、字体采用四号宋体、不得有错别字等，若出现上述情况，每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技术分为止。本项目技术标必须有针对性，技术标应从客观实际出发，简明扼要进行阐述，技术标页数应控制在1000页内，超出页数阐述与项目无关内容，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价格分的计算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第二节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三节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作无效磋商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参与评审：

1.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

2.供应商的参会代表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3.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包封套、密封、标识和签署的（多余标识和签署的除外）；

4.供应商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5.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性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7.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初步审查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的；

9.响应文件对本采购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10.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1.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12.响应性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13.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8.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